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的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超轻型高压串联水泵、手抬机动消防泵),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奥丁(上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1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2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脉冲式灭火水枪),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九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1382.73万元,资产总额为1733.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脉冲枪专用灭火弹),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云南燃一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559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充气泵),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格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148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芳纶防火服、扑火工具、棉大衣、小水桶、作训鞋),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九州尚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4445.44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2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防火头盔、灭火水枪),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护林森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大功率油锯、大功率割灌机),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爱可机械(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1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手提式风力灭火机),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东京城林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1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高效灭火剂)，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廊坊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 2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手投式灭火弹)，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大隆含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 26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金属探测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盛贸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 1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森林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高压水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恒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 2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燚诺众诚农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